

立信
(特)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年3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06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剑桥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剑桥科技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剑桥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剑桥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剑桥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剑桥科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 旖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的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467,889 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241,729.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36,329.4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305,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1 号）。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2800802977	9,086.33
平安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90557745	2,256,493.55
建行上海杨行支行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31050168370000001525	52,196,734.12
合计			54,462,314.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23,775.78 万元调减为 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人民币 11,208.24 万元调减为 0 元。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资资金用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拥有的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生产相关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收购对价款总额为 2,747.6228 万美元，公司已支付 1,200 万美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 1,547.6228 万美元，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 2、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1,953.80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规定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上述两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承诺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8,305,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3,994,419.13 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14,310,980.87 元。因募投项目中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8 年度该项目未实际投入，其中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1、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与应用发展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2、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以及避免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进口关税上调，将产品转移到武汉和西安的合作伙伴的工厂生产以及把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转移到在马来西亚新设的生产基地生产。基于上述情况，使得公司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厂房出现空置面积可开展生产，而无需继续在上虞建设新的厂房。3、目前光接入终端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未来中短期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态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逐渐减少在 ICT 终端合作生产上的投入，通过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的部分资产以及 Oclaro 日本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逐渐加大在光组件光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投入。4、ICT 终端产品普遍体积较大，公司每年生产大约 2,000 万台 ICT 终端产品，厂房占地面积很大。而光组件光模块体积非常小，单个光组件光模块的体积还不到一个典型的 ICT 终端体积的 5%，但光模块的售价高于 ICT 终端，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把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空置厂房改造成为可生产光组件光模块的洁净车间，即可满足未来若干年的生产需求，无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产生效益月份为 2018 年 12 月，故采用 1 个月作为测算期，截止 2019 年 3 月，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期累计为 4 个月，未满 1 年，累计实现效益 1,474.61 万元，占投产第一年承诺效益的 23.80%。

因募投项目中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8 年度该项目未实际投入，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批准报出。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305,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 年: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 年 1-3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	108,651,200.00	108,651,200.00	108,651,200.00	108,651,200.00	108,651,200.00	108,651,200.00	100.0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级) 项目	级) 项目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32,145,600.00	32,145,600.00	29,917,019.13	32,145,600.00	32,145,600.00	29,917,019.13	2,228,580.87	93.07%
3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112,082,400.00	112,082,400.00		112,082,400.00	112,082,400.00		112,082,4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00.00	75,426,200.00	75,426,200.00	75,426,200.00	75,426,200.00	75,426,200.00		100.00%
	合计		328,305,400.00	328,305,400.00	213,994,419.13	328,305,400.00	328,305,400.00	213,994,419.13	114,310,980.87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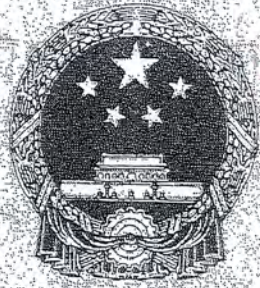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年1-3月		
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达产第一年实现效益为6,196.06万元, 第二年实现效益为6,255.77万元	不适用	530.00	944.61	1,474.61	不适用 ^{注1}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3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注1: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实际产生效益月份为2018年12月, 截止2019年3月, 项目达产后, 项目已产生效益的期间累计为4个月, 未满1年, 故不适用于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 无单独的销售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 因募投项目中的“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8年度该项目未实际投入, 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注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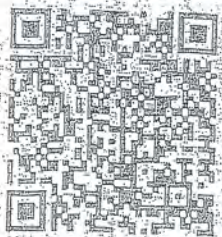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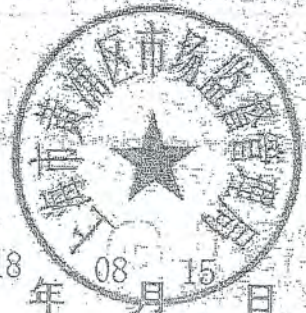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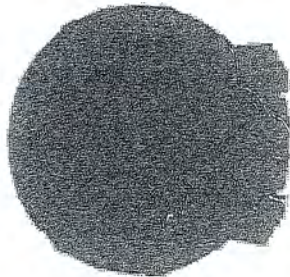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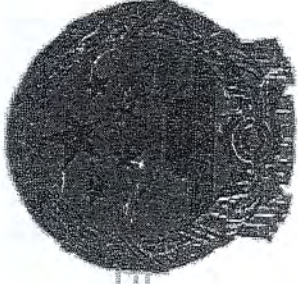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财文〔2010〕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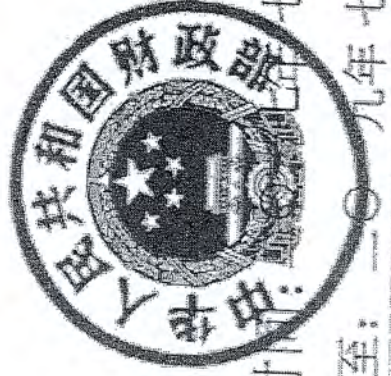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